

盐城市贯彻落实江苏省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

为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进一步加大全市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力度，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特制定整改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决走好生态优先、绿色发展路径，以坚定的决心、务实的措施、到位的力度，从实从严抓好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坚决扛起生态文明建设政治责任，扎实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全力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高质量发展走在苏北苏中前列、建设好“强富美高”新盐城奠定坚实基础。

二、工作目标

（一）“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更加牢固。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更加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生态环境保护决策部署更加深入，走绿色发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决心更加坚定。

（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到位。对反馈意见中指出的具体问题，坚决做到真认账、不推诿，真反思、不敷衍，真整改、不贰过。

（三）生态环境质量显著改善。到 2020 年，环境空气质量 PM2.5 浓度比 2015 年下降 18%，优良天数比例达 80%；省考以上达到或优于Ⅲ类水断面比例达 79.4%，国考断面全部达标，盐城市区建成区内全面消除黑臭水体，县城建成区基本消除黑臭水体；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 90%以上，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 90%以上。

（四）环境治理体系持续完善。重点在产业结构优化、能源结构优化、运输结构优化、用地结构优化，突出在环境问题治理、生态保护修复、环境监管执法等方面建立长效机制，加快构建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三、重点举措

（一）坚定不移推进结构调整

着力推动产业优化升级。推进全市主导产业优化升级、传统产业改造提升、战略新兴产业发展壮大，积极探索符合盐城实际的量质并举转型跨越路径。**着力调整优化能源结构。**严格落实煤炭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机制，积极参与碳交易，加强天然气资源组织和供应保障，持续扩大清洁能源替代规模，大力发展新能源，提高绿色能源使用比重。**着力实施重污染行业专项整治。**按照国务院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督导要求，组织开展化工行业及存在

环境风险隐患企业的大排查大整治工作，依法关停不符合要求的“散乱污”企业。

（二）坚定不移打好三大战役

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按照盐城市《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行动实施方案》，在能源、工业、扬尘、交通等多个领域强化治理措施，提高治理实效。**着力打好碧水保卫战。**扎实推进《盐城市打好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全面消除盐城市区建成区黑臭水体，稳步改善全市水环境质量，切实保障饮用水水源安全。**扎实推进净土保卫战。**按照《盐城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持续推进土壤污染调查，全面开展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工作，深入开展土壤、危废等污染防治，不断提升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能力。

（三）坚定不移保护生态功能

加强红线管控。严守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和城镇开发边界“三条红线”，强化功能区发展，建立空间规划体系，推进主体功能区建设。**维护海洋生态。**积极参与国家海洋经济示范区建设，共享蓝色空间，发展蓝色经济，加强陆海统筹，全面建立实施湾（滩）长制，开展入海排污口专项排查工作。**丰富生态产品。**深化自然保护区改革，做好申遗后半篇文章，精心守护世遗家底，细致管理世遗资源，培育弘扬世遗文化，为全球生态治理贡献盐城方案。

（四）坚定不移完善治理体系

深化生态环境体制改革。强化生态环境保护党政领导责任、

部门监管责任、企业主体责任，完成全市生态环境机构监测执法垂直管理改革，建立健全环境管理、环境执法和环境监测工作体系，统筹解决跨区域、跨流域环境问题。**完善绿色经济政策体系。**充分发挥环境保护税、水资源税杠杆调节作用，深化差别化电价、水价政策措施，推动排污权、碳排放权、用能权、水权有偿使用等环境权益交易。**强化生态环境执法监管机制。**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地方立法，严格监督实施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建立环境保护行政执法与司法联动机制，推进执法联动、案情通报和案件移交，从严打击污染环境违法行为，实施排污许可制，加强网格化监管体系建设。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市委、市政府在原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基础上，成立由市委书记、市长任组长、相关市领导任副组长的“盐城市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各地、各有关部门和单位也要成立相应工作班子，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部署、亲自协调、亲自督办，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整改工作格局，确保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落实到位。

（二）强化推进整改。各地、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严格对照整改方案和具体问题整改措施清单，逐条认真落实，逐项对账销号，整改一个、验收一个、销号一个、公开一个，不留盲区死角，确保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到位。全市整改情况在本方案印发后6个月内上报省政府，并通过省、市主要媒体向社会公开。

（三）强化责任追究。对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移交的责任追究问题线索，要严肃认真对待，进一步深入调查，逐一厘清责任，坚决依法依规，严肃追究责任。对反馈问题整改工作中未能认真履职尽责的，对敷衍整改、表面整改、虚假整改、整改不及时、不到位的，要依据《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和《盐城市党政领导干部生态损害责任追究实施细则》等规定进行问责追责。

（四）强化督导检查。各地、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加强日常调度和督促检查，确保做到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对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反馈问题的整改事项，市委、市政府督查室要及时跟踪督查问效，确保整改措施落实到位。

（五）强化信息公开。进一步健全信息公开机制，拓宽信息公开渠道，及时报道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和典型案件查处情况；结合污染防治攻坚战曝光专栏，强化舆论监督，曝光破坏生态环境的违法行为，形成强大震慑，营造生态环境保护人人有责的良好氛围。

附件：江苏省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具体问题整改措施清单

江苏省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 具体问题整改措施清单

一、盐城市没有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没有完全跳出发展的“路径依赖”。

责任单位：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牵头，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盐南高新区党工委和管委会负责。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目标：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走绿色发展路径。

整改措施：

（一）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引，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的决策部署，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把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持续发力，常抓不懈。

（二）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大力实施“产业强市、生态立市、富民兴市”发展战略，全力推进“开放沿海、接轨上海，绿色转型、绿色跨越”，坚决排查贯彻新发展理念上的偏差和误区，坚定不移推进产业转型升级。

(三) 严格执行《盐城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规定(试行)》，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和“一岗双责”，对贯彻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决策部署不力等情形，依纪依规严肃追责问责。

二、化工整治站位不高，没有充分吸取“辉丰案”、“灌河口案”教训，化工产业未能脱胎换骨。化工园区普遍存在产业链不完整、技术水平低、环境污染重、环境质量差等突出问题。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市应急管理局、生态环境局、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商务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审批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消防救援支队配合，大丰区、阜宁县、滨海县、响水县、东台市、射阳县、建湖县党委和人民政府负责。

整改时限：2022年12月底前。

整改目标：深入推进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优化全市化工产业布局，提高大丰、滨海化工园区规范发展水平，大幅压减全市化工生产企业数量，推进化工产业高质量发展。

整改措施：

(一) 压减化工园区数量。制定园区关闭和取消化工产业定位具体实施方案，关闭响水化工园区，取消阜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化工产业定位，做好相关后续处置工作。

(二) 大幅压减化工企业。关闭安全和环保不达标、风险隐患突出的化工生产企业，限期取缔列入产业政策淘汰类的落后工艺技术装备及落后产品，大幅压减化工生产企业数量，完成省、

市下达的化工企业关闭退出年度目标任务。

（三）提升园区规范发展水平。加大滨海、大丰化工园区整治提升力度，完善基础设施，明确园区四至范围和产业定位。优化园区发展规划，确定 1-2 条主导产业链，按上下游产业链规划布局化工生产企业。提升园区环境监测监控能力，建设与园区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监测要求相适应的监测能力。完善智慧园区平台建设，化工园区内正常生产化工企业安全、环保等监控信息全部接入园区信息管理平台。

（四）严格化工项目准入。严格执行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落实长江经济带负面清单指南，提高化工项目准入门槛。严格执行化工项目联合会审制度，新建化工项目原则上投资额不低于 20 亿元，化工园区外一律不允许新改扩建化工项目（安全、环保治理设施项目除外）。

三、政府工作考核导向存在偏差，对环保工作重视不够，盐城市对各县（市、区）的综合考核，环保工作 2016 年占 7 分，2017 年下降到 5 分。

责任单位：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目标：提高地区综合考核中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考核权重。

整改措施：

(一)充分运用高质量发展监测指标评价体系,对各地年度生态环境保护成效进行考核评价,把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落实情况作为各地党委、政府政治生态评估的重要内容。

(二)提高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考核权重,考核分值只增不减,地区综合考核“生态环境高质量”考核分值2018年为10分,2019年为10.5分。设立“减分事项”,对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出现重大失误、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问题整改不到位、发生重大生态环境事件实行扣分。设立“否决事项”,生态环境保护出现重大及以上责任事故(事件),实行“一票否决”。

四、市住建部门对建筑工地扬尘管控工作不重视,2016年以来仅有1次会议研究扬尘管控工作,2019年1月违规将因扬尘污染被全市通报的建筑工地评为文明示范工地。

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目标:定期会办研究建筑施工扬尘管控工作,规范标化工地评选标准,坚决杜绝将违规项目评为标化工地。

整改措施:

(一)成立整改工作领导小组,把扬尘管控工作摆在重中之重的位置,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委会、局务会上与党风廉政建设、安全生产、社会稳定等工作同研究同部署同落实同考核。强化各条线责任落实,加大建筑扬尘管控力度,确保建筑施工扬尘治理工作扎实推进。每季度研究建筑施工扬尘管控工作不少于

1次，及时解决扬尘问题。

(二)严格执行《盐城市重污染天气建筑工地扬尘控制应急工作方案》，凡被省督查通报过的项目或扬尘防控措施不落实被予以顶格处罚的项目，一律不得申报省、市标化工地，已获得表彰的，一律予以取消，杜绝出现违规项目评为标化工地的问题，提升全市建筑施工扬尘管控水平和标化工地创建水平。

五、盐城市要求 2018 年消除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亭湖区降低要求，自行将完成期限推迟至 2020 年。

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亭湖区党委和人民政府负责。

整改时限：2019 年 12 月底前。

整改目标：建成污水管网，截污纳管，彻底解决建成区黑臭水体问题。

整改措施：

亭湖区在市建成区范围内有 14 条黑臭水体，已列入市第Ⅲ防洪区 2019 年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已完成 5 条黑臭水体整治，2019 年 12 月底前完成剩余 9 条黑臭水体整治。

六、全市加油站地下油罐改造工作进度滞后，截至 2019 年 4 月，全市仍有 152 家加油站未完成改造，其中 81 家未开工。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整改时限：2019 年 12 月底前。

整改目标：完成全市在营加油站地下油罐防渗改造。

整改措施：

督促企业落实加油站地下油罐防渗改造的主体责任，加强督查，加快推进，2019年12月底前完成全市在营加油站地下油罐改造任务。

七、东台市 22 家内河航道非法码头未按期完成整治。

责任单位：东台市党委和人民政府。

整改时限：2019年12月底前。

整改目标：拆除非法码头并恢复生态岸线。

整改措施：

（一）2019年9月20日内河干线航道非法码头全部拆除，9月底完成内河干线航道非法码头岸线复绿，生态修复，通过省交通运输厅五项行动验收小组现场核查验收。

（二）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加强巡查，防止反弹，建立长效管理机制。

八、全市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120 万吨/天，实际处理能力 89.5 万吨/天。

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盐南高新区党工委和管委会负责。

整改时限：2021年12月底前。

整改目标：全市新增污水处理能力 12.8 万吨。

整改措施：

（一）加大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建设力度。到 2021 年底，市区扩建城南污水处理厂（5 万吨/日），全面启用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扩能工程（6 万吨/日）、阜宁县开发区污水处理厂（1 万吨/日），新增镇级污水处理厂 0.8 万吨/日，逐步提高污水处理能力。

（二）加大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管理力度。指导各地污水处理行业主管部门以县域为单元，对城镇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和设施布局统筹进行评估优化，建立统一规划布局、统一实施建设、统一组织运营、统一政府监管的“四统一”工作模式。

（三）逐步推进专业化运维。积极推行厂—网—河一体化运维机制，探索实施专业化养护机制，保障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的系统性和完整性。

九、农村地区“厕所革命”推进不快，存在大量露天旱厕，环境“脏乱差”。

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牵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配合，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盐南高新区党工委和管委会负责。

整改时限：2020 年 12 月底前。

整改目标：农村无害化卫生户厕普及率达到 95%。

整改措施：

（一）按照《江苏省 2019 年农村“厕所革命”专项工作方案》（苏委农办〔2019〕12 号）要求，2019 年底前，结合我市农民

群众住房条件改善项目配套建设农村无害化卫生户厕 3 万座，完成省下达我市的 5000 座农村无害化卫生户厕改造任务。

(二) 2020 年 12 月底前，根据省统一部署，各地结合我市农民群众住房条件改善项目完成省下达的年度农村无害化卫生户厕建设任务，各地结合实际自筹资金开展农村无害化卫生户厕改造工作，确保农村无害化卫生户厕普及率达到 95%。

十、全市 2019 年 VOCs 治理项目工作进度全省倒数。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盐南高新区党工委和管委会负责。

整改时限：2019 年 12 月底前。

整改目标：按时完成 VOCs 治理项目。

整改措施：

加大 VOCs 治理工程项目推进力度，2019 年 12 月底前完成列入年度计划的 82 个 VOCs 治理工程项目。

十一、全市能源结构以煤炭为主，2018 年煤炭消费总量同比上升 14%。

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配合。

整改时限：2020 年 12 月底前。

整改目标：按照宜煤则煤原则，坚持煤炭清洁高效集中利用，重点削减非电力用煤，完成省政府下达的减煤目标任务。

整改措施：

（一）科学细化分解省政府下达我市减煤目标任务，排出重点耗煤企业，组织专家对工艺耗煤进行论证，精准制定年度控煤目标。推动江苏安和焦化 2020 年实施关停，退出焦炭产能，完成省政府布置的任务要求。

（二）对 16 家燃煤发电企业发电煤耗情况进行专项监察，达不到能耗标准的责令限期改造，并提请执行惩罚性电价和减少发电计划基数。加快推进盐城发电有限公司关停，减少煤炭消耗和排放；加大对用煤企业热值的检查力度，要求企业严格按照设计煤种采购煤炭，入厂煤热值原则上达到 4800 大卡以上，并以公用燃煤电厂为重点，通过企业自查自纠、定期上报、查阅热值化验报告以及部门随机抽查等方式，切实减少低热值燃煤消费。

（三）严格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8〕122 号）等文件要求，组织对燃煤锅炉淘汰、清洁替代和节能排放整治情况进行拉网式核查，对不达标准的散煤锅炉限期改造或淘汰。加快农产品烘焙设备电能替代煤炭工作，保证煤炭的清洁高效减量利用。

（四）大力发展风电和光伏，减少煤电机组耗煤。2020 年新能源装机规模达到 980 万千瓦，超过火电机组容量，其中风电装机容量达 750 万千瓦，光伏装机容量达 200 万千瓦，生物质装机容量达 30 万千瓦。

十二、监测监控能力不足，全市应建成的 10 个固定式机动

车遥感监测站点 9 个未开建。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牵头，盐都区、大丰区、东台市、建湖县、射阳县、阜宁县、滨海县、响水县党委和人民政府、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盐南高新区党工委和管委会负责。

整改时限：2019 年 12 月底前。

整改目标：建成 10 套固定式机动车遥感监测站点。

整改措施：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统一部署，2019 年 12 月底前完成盐都区、大丰区、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盐南高新区、东台市、建湖县、射阳县、阜宁县、滨海县、响水县等 10 套机动车固定式遥测点建设工作。

十三、化工园区监控平台建设滞后，废盐、高卤素残渣等危废处置能力缺口较大。

责任单位：大丰区、阜宁县、滨海县党委和人民政府。

（一）大丰区整改措施

整改时限：2020 年 3 月底前。

整改目标：进一步完善智慧园区管理平台系统，确保稳定运行；盐城市国投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一期 3 万吨/年盐类危废收储及资源化利用处置项目投入运行。

整改措施：

1. 2019 年 12 月底前完成智慧园区管理平台建设，对使用初期发现的可能影响系统运行的漏洞进行修复或升级，完善企业数

据接入。

2. 加快推进盐城市国投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一期3万吨/年盐类危废收储及资源化利用处置项目建设进度，确保2020年3月底前建成运行。

（二）阜宁县整改措施

整改时限：2020年12月底前。

整改目标：督促拟保留整改化工企业建设二级平台，与高新区智慧平台联网。

整改措施：

在已建成阜宁高新区智慧园区平台基础上，加强拟保留整改的化工企业监管，督促企业加快推进整改进度，达到复产标准的企业2020年12月底前必须完成二级平台建设，并具备与高新区智慧平台联网的条件，确保复产前完成联网工作。

（三）滨海县整改措施

整改时限：2020年6月底前。

整改目标：建成沿海工业园监控平台。

整改措施：

1. 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化工园区（集中区）环境治理工程实施意见的通知》（苏政办发〔2019〕15号）要求，2019年12月底前，完成沿海工业园“一园一档”生态环境信息管理平台的系统软件开发工作，开展调试运行及基础信息填报工作。

2. 2020年6月底前，监控平台投入运行并与生态环境部门实现联网。

十四、2018年，34个省考以上断面8个不达标，超标率23.5%；国考断面优Ⅲ比例44.4%，低于年度目标33.4个百分点，国考超标断面全省最多。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交通运输局配合，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盐南高新区党工委和管委会负责。

整改时限：2019年12月底前。

整改目标：2019年度，9个国考、34个省考以上断面达到或好于Ⅲ类水比例分别为77.8%、79.4%以上，消除劣Ⅴ类断面。

整改措施：

（一）按照重点考核断面达标攻坚方案，每月调度通报整改进展和水质情况。

（二）围绕水环境质量目标，组织开展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提质增效、两违三乱整治、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水产养殖尾水治理以及岸线违法码头整治专项行动。

（三）针对省考串场河黄海大桥劣Ⅴ类问题，制定专项达标攻坚方案，落实攻坚措施，每月调度通报整改进展和水质情况。

（四）组织对重点不达标断面进行专项帮扶，开展比对监测，优化水资源量配置。

十五、大丰区斗龙港大团桥断面化学需氧量、氨氮等多项污

染指标 2018 年明显上升。亭湖区串场河大庆路桥断面 2018 年水质下降且不符合考核目标。东台市东台河富民桥断面水质 2017 年以来连续两年不达标，沿河禁养区内畜禽养殖点未按时完成搬迁，河长制落实不到位。

责任单位：大丰区、亭湖区、东台市党委和人民政府。

（一）大丰区整改措施

整改时限：2019 年 12 月底前。

整改目标：斗龙港大团桥断面达年度考核要求。

整改措施：

2019 年 1-11 月，斗龙港大团桥断面水质浓度均值达 III 类。下一步，加强畜禽养殖综合治理，强化粪污有效处置利用，推广水产生态循环养殖，加强尾水达标排放管理；加大生活污水治理力度，新建集中居住点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同步到位，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处理；提高工业污染防治水平，加强现有排水企业达标排放监管；推进河道综合治理，开展沿线支流河道清淤工程，减少底泥污染物含量，提高河道承载能力和自净能力。

（二）亭湖区整改措施

整改时限：2019 年 12 月底前。

整改目标：国考串场河大庆路桥断面水质稳定达标。

整改措施：

2019 年 1-11 月，国考串场河大庆路桥断面水质浓度均值达 IV 类。下一步，做好已整治河道的长效管护、支流河道清淤疏浚、

截污纳管、保水活水等工作 and 辖区范围内串场河沿线河道的日常保洁巡查等工作，切实履行各级“河长制”职责。开展断面监测工作，每周监测通报不少于一次，发现水质异常情况，及时通报，并协同相关部门采取措施，确保国考串场河大庆路桥断面水质达标。

（三）东台市整改措施

整改时限：2019年12月底前。

整改目标：东台河富民桥断面稳定达Ⅲ类水体，沿河禁养区内畜禽养殖点搬迁到位，严格落实河长制。

整改措施：

1. 严格落实强制减排方案。实施《东台河富民桥断面水体达标方案》《国考东台河富民桥断面水质强制减排实施方案》《国考东台河富民桥断面百日攻坚行动实施方案》，实施东台河疏浚、沿河节制闸建设、新曹农场、头灶镇华丁、六灶社区等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东台镇机械产业园污水收集管网建设等综合措施，确保东台河富民桥水质达到Ⅲ类标准。

2. 推进违规畜禽养殖点搬迁。东台河沿河禁养区内民丰奶牛养殖场于2019年7月25日签订搬迁协议，8月10日奶牛售清，8月20日附属设备清场；郁迎春养猪场，2019年7月份完成猪舍拆除。持续强化巡查，落实长效督查措施，防止反弹。

3. 确保河长制落实到位。对2019年东台河已经整治完成的“三乱”问题组织“回头看”。建立长效管理机制，东台河沿线每条

支河落实一名河长，各级河长加大巡河频次，发现问题及时交办，落实整改。

十六、2019年排查发现，黑臭水体消除比例仅40%，市区仍有34条黑臭水体，全省最多；截至2019年6月底，平均整治进度仅29.5%，部分河道仅开展清淤及拆迁工作，控源截污工程进展缓慢。2016—2018年已完成整治的21条黑臭水体，7条在2019年返黑返臭。

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水利局、城市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配合，亭湖区、盐都区党委和人民政府、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盐南高新区党工委和管委会负责。

整改时限：2020年10月底前。

整改目标：2019年底，完成市区建成区34条黑臭水体整治，到2020年10月底前，市区建成区内河道开展常态运维管理，全面消除黑臭。

整改措施：

（一）围绕34条河道2019年年底消除黑臭的目标，抓紧推进工程建设，做好沿河污水收集，加快推进生态补水管道、活水闸站、水系连通等项目设计施工，确保河道治理到位、活水体系建设到位。

（二）继续推进市区第Ⅲ防洪区和亭湖区水环境治理项目，以完善污水管网、提升保水活水效果为重点，通过新建、维修污

水管道、改造雨污合流小区（单位）、新拆建双向闸站等各类重点工程项目建设，巩固黑臭水体治理效果，严防返黑返臭，逐步提升市区水环境质量。

（三）进一步推进“六小行业”整治行动，列出问题整改清单，分类施策，分片区推进，优先实施河道周边的错接、混接点改造，有效控制污水入河。

十七、部分河道管理不到位，盐塘河等水体水面存在漂浮物，小马沟等河道存在晴天污水入河现象。

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市城市管理局、水利局配合，盐都区党委和人民政府、盐南高新区党工委和管委会负责。

整改时限：2021年12月底前。

整改目标：市区河道按照“河长制”工作要求，全面开展日常漂浮物打捞和垃圾清运工作，消除晴天污水入河现象。

整改措施：

（一）加大河道管护力度。加大对小马沟、盐塘河等河道日常管护工作，正常开展日常漂浮物打捞和垃圾清运。

（二）加大沿河排口整治力度。结合市区水环境治理工程，优先安排雨污分流、排水设施未覆盖区域的污水管网建设工程，为排水许可工作提供基础条件。对目前难以分流、建设到位的区域，通过采取末端截流、分散式处理设施等措施，加大污水收集量，减少污水入河降低污染，2021年底前完成。

十八、市区污水管网覆盖面不全，世纪大道、解放南路等城市主干道没有配套主管网，管道错接、混接普遍；市区 280 个小区中 150 个未实现雨污分流，港龙华侨城、神州豪苑等小区生活污水直排外环境。

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盐都区、亭湖区党委和人民政府、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盐南高新区党工委和管委会负责。

整改时限：2021 年 12 月底前。

整改目标：市区污水管网覆盖率达到 90%以上。

整改措施：

（一）加大市区污水管网建设力度。加快推进市区污水管网建设，优先实施城郊结合部、城中村等排水设施未覆盖区域的污水管网建设工程，以及解放南路、开放大道等主干道污水管道。

（二）加快小区雨污分流进度。加大雨污分流工程进度，对未分流雨污的港龙华侨城、神州豪苑等小区逐个改造。对目前难以分流、建设到位的区域，通过采取末端截流、分散式处理设施等措施，加大污水收集量，减少污水入河降低污染。

（三）逐步推进污水设施专业化运维。积极推行厂—网—河一体化运维机制，保障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的系统性和完整性，逐步改造管道混接、错接点位。

十九、乡镇污水处理厂普遍存在进水浓度低、处理能力闲置等现象，盐东镇污水处理厂运行负荷只有 10%。

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盐南高新区党工委和管委会负责。

整改时限：2021年12月底前。

整改目标：全市范围内，以县为单元的乡镇污水处理率达到75%。

整改措施：

（一）加大乡镇污水处理厂整合力度。指导各地污水处理行业主管部门以县域为单元，对城镇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和设施布局统筹进行评估优化，建立统一规划布局、统一实施建设、统一组织运营、统一政府监管的“四统一”工作模式，2020年底前完成。

（二）指导乡镇污水处理厂提高运行负荷。督促各地行业主管部门对乡镇污水处理厂建设管理运维工作进行指导，逐步完善收集管网，充分发挥收水效益。到2021年底，以县为单元的乡镇污水处理率达到75%，盐东镇污水处理率达到75%。

（三）加强盐东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推进力度。2020年12月底前，新建约15公里污水管网，按照“十必接”的要求，补齐污水处理设施薄弱的短板，同时加快规划建设污水主管道，严把支管网的接入审批关。

二十、农村地区生活污水基本未收集处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监管工作未有效开展。

（一）农村地区生活污水基本未收集处理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配合，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盐南高新区党工委和管委会负责。

整改时限：2020年12月底前。

整改目标：全市村庄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覆盖率确保60%以上。

整改措施：

1. 按照“政府主导、企业运营、因村制宜、全面覆盖”的思路，以县级行政区域为单元，督促各地进一步优化专项规划，尽快报经当地政府批准实施。

2. 明确目标任务，到2019年底，全市村庄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覆盖率确保40%以上。其中，撤并乡镇集镇区、行政村村部、新建集中居民点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建设基本实现全覆盖。到2020年，全市村庄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覆盖率确保60%以上。

3. 鼓励各地出台用于村庄生活污水治理的各项配套政策，建立健全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长效机制，村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费用主要在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费中解决，不足部分在财政预算中列支，确保县级财政托底。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村庄生活污水治理，引导社会资本采用PPP模式投资村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鼓励辖区企业开展村庄生活污水治理挂钩帮扶活动，形成村庄生活污水治理的多元化、多渠道的投入机制。

（二）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监管工作未有效开展。

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盐南高新区党工委和管委会负责。

整改时限：2021年12月底前。

整改目标：2020年底，完成具备条件的用水大户排水许可及监管工作；2021年底，完成具备条件的医疗、学校大型餐饮、工业、企事业单位等排水户排水许可工作并开展监管工作。

整改措施：

1. 加速推进排水许可及监管工作，根据梳理调查的用水大户清单，督促各地限期完成用水大户污水排放整改工作，2020年底前对整改完成符合要求的排水户发放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加强部门联动，2021年底完成医疗、学校、大型餐饮、工业、企事业单位等重点排水户排水许可及监管工作。

2. 加快实行雨污分流、污水管网建设，结合市区水环境治理工程，优先安排雨污分流、排水设施未覆盖区域的污水管网建设工程，为排水许可工作提供基础条件。对目前难以分流、建设到位的区域，通过采取末端截流、分散式处理设施等措施，加大污水收集量，减少污水入河降低污染。对排水户进行备案管理，先行实施监管，确保其排放满足规范要求，2021年底前完成。

3. 出台《盐城市城镇排水管理办法》，加大对各地排水许可管理工作指导力度，各地2021年底前建立健全排水许可管理体系，开展排水许可管理工作。

二十一、通榆河饮用水水源地 2019 年水质超标，被生态环境部通报。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交通运输局配合，亭湖区党委和人民政府、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盐南高新区党工委和管委会负责。

整改时限：2019 年 12 月底前。

整改目标：2019 年 5-12 月份，通榆河伍佑水源地水质达Ⅲ类标准。

整改措施：

（一）制定《盐城市通榆河“两违”问题整治方案》，开展专项整治，推动问题整改。

（二）组织开展通榆河伍佑水源地及上游环境问题排查行动，重点整治影响饮用水源地安全的突出环境问题。

（三）建立通榆河水面漂浮物打捞与处理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流域联动，清洁通榆河水体，确保通榆河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稳定达标。

二十二、建湖县西塘河颜单水源地、戛粮河建阳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内多家水产养殖场未清退，居民生活污水未收集处置。响水县废黄河水源地穿越公路、桥梁未设置应急处置设施；海堤河水源地 2009 年启用，至今未取得省政府保护区区划批复，未划定保护区范围。阜宁县苏北灌溉总渠板湖水源地未经省核准批复。

责任单位：建湖县、响水县、阜宁县党委和人民政府。

（一）建湖县整改措施

整改时限：2020年12月底前。

整改目标：2019年12月底前，清退建湖县西塘河颜单水源地、戛粮河建阳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内水产养殖场；2020年12月底前，居民生活污水收集处置到位。

整改措施：

1. 2019年12月底前，清退建湖县西塘河颜单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内1个养虾藕塘和戛粮河建阳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内2个水产养殖塘，筑围堤分隔。

2. 对建湖县西塘河颜单水源地、戛粮河建阳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平交河道污染源实施整治。2020年12月底前，颜单镇、沿河镇、建阳镇分别完成所辖区域内平交河道居民生活污水收集处置工作。

（二）响水县整改措施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

整改目标：达到水源地达标建设的要求。

整改措施：

1. 废黄河水源地达标建设。按照水源地达标建设的要求，已设置应急处置设施，响水县废黄河水源地达标建设工程2020年6月底前通过验收。

2. 海堤河水源地移址重建。根据省相关部门和单位意见，

已将海堤河水源地取水口向上迁移到 25 公里黄海农场境内的中山河边开展达标建设。中山河取水口 2020 年 12 月底前建成运行，工程竣工运行后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和单位划定饮用水源地保护区范围，按程序向省政府申报，同步完成达标建设并通过验收。

（三）阜宁县整改措施

整改时限：2020 年 12 月底前。

整改目标：完成省级验收批复。

整改措施：

1. 加快推进保护区内相关设施的拆除，建设交通巡查站点，配齐相关设施和人员，确保 2020 年 4 月底前完成。

2. 积极向省水利厅、生态环境厅、住建厅汇报，尽快组织板湖水源地省级验收，确保 2020 年 12 月底前通过省级批复。

3. 加强对板湖水源地取水口周边、保护区范围内环境安全的日常巡查，确保饮用水安全。

二十三、2018 年、2019 年上半年，全市 PM2.5 平均浓度、优良天数比率均未达标；2018 年优良天数比率较 2017 年下降 6.9 个百分点，降幅全省最大，2019 年上半年又同比下降 2.6 个百分点。盐城市 2018—2019 年秋冬季 PM2.5 平均浓度同比上升 3.7 个百分点，在长三角地区地级市空气质量目标完成情况中排名倒数第 5。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大气污染防治联席会议成员单位配合。

整改时限：2020年12月底前。

整改目标：进一步提升全市环境空气质量，2020年PM2.5平均浓度达39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比例达80%。

整改措施：

（一）强化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全面贯彻落实《盐城市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盐城市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等文件要求，聚焦调整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运输结构和用地结构，加快推进重点工作任务和重点治理工程项目实施，强化区域联防联控。

（二）开展大气专项治理行动。紧紧围绕重点行业废气、施工道路扬尘、移动源、油品等领域污染，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坚持严查、严管、严罚、严处，坚持每天巡查、定期曝光。狠抓夏季臭氧和秋冬季颗粒物污染综合治理，严格执法检查、严格督查考核、严格问责追究，确保专项整治行动取得较好成效。

（三）实施科技支撑精准治污。依靠盐城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一市一策”专家支撑团队，开展污染成因分析及污染防治决策会商。依托第三方技术单位，运用走航、雷达扫描等技术手段，对重点区域污染物排放开展巡检，查找问题并落实整改措施。

（四）落实大气污染治理责任。每月在盐阜大众报公布各地空气质量及降尘量情况，进一步落实大气监测国控、省控站“点位长”改善区域空气质量属地责任，加大重点区域环境整治力度。市大气办对日常巡查发现的影响空气质量问题，以交办单的形式

交各地政府、相关部门。

二十四、2016—2018年，市区降尘量分别为5.67、6.05、6.27吨/月·平方公里，降尘量逐年上升。市住建局2016、2017年没有查处建筑施工扬尘污染案件，2018年仅查处7件。

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城市管理局、交通运输局、交投集团配合。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目标：年均降尘量低于6吨/月·平方公里；坚持标准严、检查严、惩处严，加大建筑施工扬尘污染案件查处力度。

整改措施：

（一）强化工地抑尘投入，制定《盐城市秋冬季建筑工地扬尘污染强化管控专项治理行动方案》，明确施工现场围挡喷淋、雾炮配备标准，施工现场围挡顶部应至少连续设置一排喷淋，建筑施工区域占地面积每4000平方米左右至少配备1台雾炮。城市建成区内建筑工地中禁止在施工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砂浆。

（二）加大建筑施工扬尘污染案件处罚力度，对扬尘防治措施落实不到位的建筑工地、凡检查不合格的工地、“六个百分百”不落实的工地，一律停工整改，对屡改屡犯的企业和项目，加大处罚力度，采取停工整改、约谈告诫、经济处罚、媒体曝光等措施，保持零容忍的高压态势。

（三）严格渣土运输车辆规范化管理，渣土运输车需密闭，不符合要求的一经查处依法取消其承运资质。大力推进道路清扫

保洁机械化作业，提高道路机械化清扫率，2020年底前，市区建成区达到90%以上。

（四）加强码头、堆场扬尘污染控制，港口装卸扬尘控制，以及港口转运和道路扬尘控制，逐步建立健全港口粉尘防治与经营许可准入挂钩制度。从事易起尘货种装卸的港口应安装粉尘在线监测设备。

（五）实施降尘考核，每月在盐阜大众报等媒体公开通报各地平均降尘量情况。

二十五、射阳县、大丰区等地未按《盐城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要求制定扬尘污染防治专项规划。

责任单位：射阳县、大丰区党委和人民政府。

（一）射阳县整改措施

整改时限：2020年5月底前。

整改目标：制定扬尘污染防治专项规划。

整改措施：

落实规划编制预算，与专项规划编制单位对接，摸排全县各类扬尘污染源底数，落实措施，明确责任，2020年5月底前，制定出台《射阳县扬尘污染防治专项规划》。

（二）大丰区整改措施

整改时限：2020年6月底前。

整改目标：制定扬尘污染防治专项规划。

整改措施：

明确扬尘污染防治专项规划各单位职责,进一步加强扬尘污染防治,保护和改善大气环境,于2020年6月底前编制完成《盐城市大丰区扬尘污染防治规划》。

二十六、2019年3月秋冬季大气管控期间,市区176个工地扬尘控制不到位。

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市交通运输局、交投集团配合,盐都区、亭湖区党委和人民政府、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盐南高新区党工委和管委会负责。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目标:提升扬尘治理规范化、标准化水平,最大限度减轻建筑施工扬尘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整改措施:

(一)加大对市区建筑工地扬尘检查力度,组织房屋建筑、市政工程、征收搬迁、园林绿化等4个专业督查组每周开展1次督查巡查工作。每年组织对各地主管部门建筑施工扬尘管控工作开展一次专项考核,对工作不力的地区予以通报批评。

(二)强化工地抑尘投入,制定《盐城市秋冬季建筑工地扬尘污染强化管控专项治理行动方案》,明确施工现场围挡喷淋、雾炮配备标准,施工现场围挡顶部至少连续设置一排喷淋,建筑施工区域占地面积每4000平方米左右至少配备1台雾炮。城市建成区内建筑工地中禁止在施工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砂浆。

二十七、市高铁站、高架道路建设工地在大气红色预警期间

进行土方挖掘、干法破拆，工地裸土未采取抑尘措施。

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交投集团配合。

整改时限：2019年12月底前。

整改目标：严格落实“六个百分之百”要求，全面推行“绿色施工”。

整改措施：

（一）对高铁站建设工地，严格执行大气红色预警和“六个百分之百”的要求，增配路面清扫车、洒水车等设备，严格落实车辆进出冲洗、土方及配料封闭运输、工地裸土全部覆盖等要求，对交办问题即知即改。高铁站施工已完成，2019年12月15日开通运营。

（二）对高架道路建设工地，增加保洁员配置，主要交叉路口、关键节点处每200米至少配备一名保洁员，安排洒水车、清扫车对通车道路和围挡内道路白天连续洒水压尘，环境敏感点、交叉路口雾炮同步喷雾降尘。进行格区化管理，形成施工单位自查、总监办督查、高架办巡查的“三级督查”机制，施工围挡张贴环保监理公示牌，接受市民投诉、举报，监理单位工作不到位的，严格处罚。

二十八、《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全省减煤工作的通知》要求东台市安和焦化80万吨/年捣固焦项目2018年年底前退出50%产能，东台市发改委工作浮于表面，目前该企业仍满负荷生产。

责任单位：东台市党委和人民政府。

整改时限：2020年12月底前。

整改目标：安和焦化80万吨/年捣固焦产能全部退出。

整改措施：

制定关停工作方案，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2020年7月开始启动关停，2020年底前产能全部退出。

二十九、盐城市市场监管局未开展耗煤企业煤炭质量监督检查工作，盐城市发电厂等企业煤炭灰分普遍超出16%的标准要求，凌云海热电煤炭灰分最高达39.7%。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目标：做好上级交办的耗煤企业煤炭质量抽检工作。

整改措施：

（一）组织动力用煤质量监测。组织开展市内动力用煤产品质量抽样检验，委托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实施抽检工作，并将抽检情况书面通报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及市相关地区和部门。

（二）部署商品煤质量检查工作。印发《关于推进大气污染防治领域市场监管工作的通知》，督促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加大对商品煤质量的检查力度。

（三）开展动力用煤质量专项抽检。印发《关于开展动力用煤质量专项抽检的通知》，2019年底前对全市20家火电企业开

展动力用煤专项抽检，并形成专项质量分析报告，提交有关职能部门依法处理。

三十、阜宁县市场监管局 2014 年以来违规审批 39 台 10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

责任单位：阜宁县党委和人民政府。

整改时限：2019 年 12 月底前。

整改目标：对违规审批的 39 台锅炉实施拆除或清洁能源替代。

整改措施：

（一）严厉打击非法使用燃煤锅炉的违法行为，对已停用、注销或实施清洁能源替代的 10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进行逐台核实，全面清查摸排，对发现存在燃煤现象立即责令停止使用、强制拆除、注销使用登记证，依法依规处置。

（二）持续加大巡查和执法力度，将生物质锅炉改造后是否存在恢复使用燃煤现象纳入重点检查事项，对检查中发现不符合相关规定的锅炉，一律停止使用，依法查处。对锅炉生物质改造使用单位集体约谈，明确环保要求，签订约谈备忘录，确保执行到位。

三十一、盐城市“十三五”生态环保规划要求 2017 年起实施盐城湿地珍禽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缓冲区退耕还湿、退渔还湿等生态修复项目，至今未正式启动。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珍禽保护区配合，射

阳县、亭湖区、大丰区党委和人民政府负责。

整改时限：2021 年 12 月底前。

整改目标：以自然恢复为主，分区分类开展受损自然生态系统修复。

整改措施：

宣传贯彻《盐城市黄海湿地保护条例》，维护黄海湿地生态功能完整性和生物多样性，促进黄海湿地资源可持续利用；以《盐城市湿地保护修复两年行动计划（2019-2020 年）的通知》（盐政办发〔2019〕15 号）、《盐城黄海自然遗产地保护管理及可持续发展三年行动纲要（2019-2021）》（盐发〔2019〕13 号）、专家评审通过生态修复规划为指导，督促射阳县、亭湖区、大丰区推广生态种植（养殖）模式，实施珍禽保护区退渔还湿等生态修复工程；建设条子泥市级湿地公园和海堤生态隔离林屏障，逐步恢复滨海湿地生态功能和自然风貌；加强日常监管和执法力度，推动存在问题整改，提升自然保护区科研监测水平。

三十二、原大丰区滩涂海洋与渔业局 2008 年以来在盐城湿地珍禽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缓冲区海域违规发放 21 宗海域使用证，共约 9.8 万亩，其中 2.82 万亩未清退。射阳县盐城湿地珍禽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缓冲区范围内 2.79 万亩水产养殖未清退。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大丰区、射阳县党委和人民政府负责。

整改时限：2020 年 12 月底前。

整改目标：缓冲区海域内养殖全部退出，现有人工设施设备全部拆除，缓冲区海域范围内禁止一切形式的资源开发利用活动。

整改措施：

（一）2019年12月底前，基本拆除缓冲区海域范围内现有人工设施设备。2020年12月底前，拆除缓冲区海域范围内现有人工设施设备，缓冲区海域范围内禁止一切形式的资源开发利用活动。

（二）大丰区2020年底前完成21宗海域使用权证收回工作，2020年5月底前完成2.82万亩整治工作；射阳县2019年完成保护区缓冲区6宗违规用海养殖设施和地面构筑物拆除，禁止保护区海域范围内资源开发利用活动，2020年6月底前退出养殖。

（三）开展生态修复，加强日常监管，禁止保护区海域范围内的资源开发利用活动。

三十三、射阳港发电有限公司、响水县长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等企业非法占用海域，相关部门“以罚代管”，违法行为未整改到位便予以结案。

责任单位：射阳县、响水县党委和人民政府。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目标：海域管理规范。

整改措施：

（一）对已经立案的尽快调查终结，尚未立案处罚的严格管

控，杜绝违法用海，以罚代管现象。落实“谁执法”“谁普法”工作机制，深入开展法律法规宣传，提高业主单位依法用海法律意识。

（二）2023年6月底前，江苏射阳港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根据海洋环境影响报告及海域使用论证报告评审结论，完善相关海域使用手续；2019年12月底前，响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向响水县长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送达《责令整改通知书》，2020年12月底前，退还非法占用的海域，恢复海域原状。

（三）加强日常监管，开展海域使用巡查，杜绝违法用海行为。

三十四、原响水县海洋滩涂与渔业局违反《国务院关于加强滨海湿地保护严格管控围填海的通知》工作要求，主动帮助4个不符合条件的非法占用海域项目向上级部门申请补办手续。

责任单位：响水县党委和人民政府。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目标：海域管理规范。

整改措施：

（一）2019年11月底前，响水县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处理方案经省、市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上报自然资源部备案。

（二）2020年12月底前，根据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处理方案备案结果，开展海域使用论证、完善用海手续。

（三）2022年12月底前，根据4宗围填海项目生态评估报

告和生态修复方案实施生态修复。

（四）加强日常监管，开展海域巡查，加大执法力度，杜绝违法用海行为。

三十五、滨海恒亚溶解乙炔气厂属于通榆河清水通道沿岸两侧 1 公里范围内的化工企业，滨海县未按要求对该企业实施关停搬迁，反而将其列入“升级一批”名单，本次下沉督察时，该企业仍在生产。

责任单位：滨海县党委和人民政府。

整改时限：2019 年 12 月底前。

整改目标：完成恒亚溶解乙炔气厂化工生产环节关闭退出。

整改措施：

（一）2019 年 12 月 15 日前拆除恒亚溶解乙炔气厂化工生产环节生产设备。

（二）2019 年 12 月底前完成拆除设备、原料、产品“三清”及生产场地清理工作，固废规范处置。

三十六、阜宁县、东台市、建湖县在通榆河生态红线一级管控区内存在多家砂石码头、修船厂等违规项目，近期仍在生产。

责任单位：东台市、建湖县、阜宁县党委和人民政府。

（一）东台市整改措施

整改时限：2020 年 10 月底前。

整改目标：拆除通榆河生态红线一级管控区内 15 座非法码头，并恢复生态岸线，完成违规修船厂整治。

整改措施：

1. 2019年9月20日前，拆除生态红线一级管控区15家非法码头，并完成岸线复绿生态修复，通过省交通运输厅五项行动验收小组现场核查验收。

2. 对一级管控区内持证码头和规范提升的码头实现规范管理，配备配齐水污染防治设施、抑尘设施，建立健全水上污染防治监管长效机制。

3. 落实修船厂规范整治，对通榆河沿线区域违规的东台镇灶南船厂，2020年10月底前拆除到位。开展全市船舶修造企业专项整治，严格落实安全环保措施，促进行业规范运行。

（二）建湖县整改措施

整改时限：2020年3月底前。

整改目标：取缔建湖县通榆河生态红线一级管控区内2个砂石码头、1个修船厂。

整改措施：

1. 2020年3月底前，上冈通达造船厂关停取缔到位，并对场地进行整理，恢复圩堤绿化。

2. 2020年3月底前，对通榆河生态红线一级管控区内高朝刚砂石场、刘国砂石场实施取缔，场地堆放的石子、黄沙等物料清理到位。

（三）阜宁县整改措施

整改时限：2020年12月底前。

整改目标：拆除通榆河一级生态红线范围内所有违法违规建设项目。

整改措施：

1. 加大巡查力度，确保已经停产的违法违规项目不得擅自恢复生产。

2. 明确拆除时间节点，加快推进项目拆除工作，2020 年底前完成通榆河一级生态红线范围内 27 个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拆除工作。

三十七、部分问题长期整改不到位，现场抽查 14 件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交办盐城市重点信访件，6 件未完成整改，占比 43%。

（一）盐城市东台市的仙可酿造有限公司，整改措施要求停止进行气味大的大蒜收购及腌制仍在进行。

责任单位：东台市党委和人民政府。

整改时限：2019 年 12 月底前。

整改目标：落实整改措施，确保达标排放。

整改措施：

1. 厂区不得再购进大蒜头等易产生异味的农副产品进行腌制加工，其他产品腌制期间采用农膜对腌制池进行覆盖，封堵窗户上口与墙体间隙，提升生产车间整体密封性能。

2. 腌制废水及清洗废水全部收集存放，污水收集池进行封闭遮盖并及时委托处置，定期清理下水管道淤泥，实施厂区雨污

分流管道改造。

(二)东台市恒泰特钢使用国家禁止的中频炉、噪声及废气扰民问题，地方上报企业已关闭，检查发现该企业被转让更名，部分生产设备仍在用，相关手续不全。

责任单位：东台市党委和人民政府。

整改时限：2020年10月底前。

整改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满足环保要求，通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后方可投入生产。

整改措施：

1. 根据江苏省钢铁协会意见，2018年6月份已拆除连铸设备（不再具有生产地条钢的能力），邀请省钢铁协会专家组对目前的整改现状再次进行认定。

2. 该企业于2018年12月份被镇江客商朱曙霞收购，成立江苏天禄特材厂，主要产品为特种钢制品，2020年10月底前，该企业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满足环保要求，通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后方可投入生产。

(三)盐城市伍佑镇的盐城市摩托车配件厂已断电，电镀车间设备已拆除，但还存有少量电镀液未规范处置，原废水池已填埋并简单覆盖。经初步场地调查显示该厂区地块为污染地块。

责任单位：盐南高新区党工委和管委会。

整改时限：2020年2月底前。

整改目标：完成详细调查与风险评估报告的编制，根据风险

评估结果开展场地修复。

整改措施：

委托专业机构对电镀车间开展拆除工作，对场地开展详细调查和风险评估，2020年2月底前报审详细调查与风险评估报告，根据风险评估结果开展场地修复工作。

（四）盐城市亭湖区盐东镇的陈富国大蒜加工作坊腌制大蒜工段车辆冲洗废水未收集，直接排放外环境，腌制大蒜的部分坑塘未覆盖，现场大蒜气味明显，腌制大蒜的部分坑塘未及时填平，坑塘内积水较多。黄尖镇的韦风明大蒜加工作坊腌制大蒜的部分坑塘未及时填平，坑塘内积水较多。

责任单位：亭湖区党委和人民政府。

整改时限：2020年6月底前。

整改目标：盐东镇和黄尖镇4家大蒜加工作坊废水、废气达标排放。

整改措施：

1. 陈爱军、曹群旺、韦风明和陈富国4家大蒜作坊目前已停产整治，并于2020年6月底前建成废水、废气治理设施，污染防治设施建成前不得生产。

2. 进一步加大督查力度，严格落实环境监管网格化责任，明确专人负责跟踪督查，确保大蒜加工作坊规范加工，合法生产，一旦发现环境违法行为，从严依法查处。

3. 及时了解群众诉求，化解矛盾纠纷，做好息访工作，有

效地预防和减少问题的发生与积累。

(五)盐都区盐渎街道将建筑垃圾掩埋南环路和吴抬路交界处，现场仅采取临时覆盖、围挡等措施，填埋垃圾至今未清理。

责任单位：盐都区党委和人民政府。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目标：对填埋处建筑垃圾全部清理清运。

整改措施：

2019年9月30日已完成对该地块垃圾全面清理整治，清理后对填埋场地土壤、地下水、污水进行监测，达标后回土平整，目前已种植绿化。

(六)盐城市射阳县中广核特庸风力发电项目23台风机300米卫生防护距离内居民已拆迁完成，卫生防护距离外仍有较多居民，周边居民投诉较多，息访难度较大。

责任单位：射阳县党委和人民政府。

整改时限：2019年11月底前。

整改目标：完成风电场卫生防护距离内敏感目标的拆迁及完善环保相关手续。

整改措施：

1. 2018年12月底前，已完成镇区风电场卫生防护距离内敏感目标的拆迁工作。

2. 2019年8月，中广核公司委托江苏省苏杨辐射科技有限公司对风机运行过程中进行辐射检测；2019年10月委托江苏方露检

测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对风机运行过程中进行噪声检测，两项检测结果显示均符合辐射环境控制限值和噪声环境质量标准。

3. 中广核特庸风电场项目已于2014年6月27日通过环保审批，2019年11月28日完成验收工作。

4. 及时了解群众诉求，化解矛盾纠纷，做好息访工作，有效地预防和减少问题的发生与积累。

三十八、阜宁县政府未按承诺于2012年年底完成江苏双多化工有限公司卫生防护距离内环境敏感目标的拆迁工作，反而在其卫生防护距离内新建多个居民小区。

责任单位：阜宁县党委和人民政府。

整改时限：2020年12月底前。

整改目标：江苏双多化工有限公司老厂区予以关停，拆除主要生产设备。

整改措施：

（一）关停老厂区。严格执行省市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工作要求，取消化工产业定位。根据《关于印发江苏省推进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2020年12月底对老厂区予以关停，目前老厂区已停产，不具备生产能力。加强对双多化工生产车间及用电负荷和用电量的监测，坚决杜绝双多化工老厂区偷产。

（二）强化问题化解。加强与晋煤集团的沟通协调，帮助双多化工解决搬迁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和困难。督促双多化工尽快启

动老厂区主要生产设备拆除，做好老厂区土壤初步调查工作。

（三）加强日常监管。建立日常巡查制度，健全搬迁期间的主要负责人及关键岗位人员值班制。加强企业停产及搬迁期间的安全环保监管，防止发生安全环保事故或造成次生灾害。加大环境巡查力度，对型煤厂覆盖定期巡查，不再产生新的粉尘污染扰民。

三十九、射阳县纺织染整产业园内宝硕化工未按规划环评要求完成拆除工作。

责任单位：射阳县党委和人民政府。

整改时限：2019年12月底前。

整改目标：完成宝硕化工厂拆迁工作。

整改措施：

（一）2019年11月底前，已完成企业职工安置、企业债务处置，停止企业生产活动，已完成生产区内设备中所有物料以及厂区内所有原辅料、半成品等清理工作。

（二）2019年12月底前，盐城市纺织染整产业园管委会与宝硕公司完成资产交接，委托有资质单位完成对宝硕化工的设备拆除工作。

四十、滨海化工园区卫生防护距离内仍有21间商住房未完成拆迁。

责任单位：滨海县党委和人民政府。

整改时限：2020年12月底前。

整改目标：完成沿海工业园 5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内 21 间商住房的搬迁工作。

整改措施：

在前期完成搬迁 262 间商住房和 69 户居民的基础上，2020 年 6 月底前，完成沿海工业园卫生防护距离内 11 间商住房征收搬迁工作。2020 年 12 月底前，完成沿海工业园卫生防护距离内剩余 10 间商住房搬迁。

四十一、东台、大丰等地畜禽养殖密度过高，存栏数量超出土地承载能力。

责任单位：东台市、大丰区党委和人民政府。

整改时限：2019 年 12 月底前。

整改目标：畜禽存栏量与土地承载力相匹配。

整改措施：

（一）根据《畜禽粪污土地承载力测算技术指南》，东台市现有耕地面积 201 万亩，可承载生猪当量为 559.82 万头，现有生猪 29.17 万头，家禽 3600 万羽，山羊 41 万只，牛 2000 头，各类畜禽相加折算成生猪当量为 190.85 万头，已不超过土地承载力；大丰区耕地面积 157.55 万亩，现有土地承载力为 464.74 万个猪当量，现存栏生猪 30.22 万头，家禽 111.96 万羽，山羊 15.75 万只，牛 724 头，各类畜禽相加折算成 78.95 万个生猪当量，已不超过土地承载力。

（二）加强畜禽生产监测，稳定生猪生产。组织编制《东台

市种养循环发展规划》《大丰区种养循环发展规划》，进一步调整优化产业布局，按照养殖与土地承载力相匹配的原则，促进种养业协调发展和生态环境持续改善。

四十二、全市小规模养殖户达 1.61 万户，存在投入不足、设施不全、畜禽粪污直排等现象。畜禽养殖污染环境信访量长期居高不下。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盐南高新区党工委和管委会负责。

整改时限：2020 年 12 月底前。

整改目标：小型规模养殖场户治理率达 100%。

整改措施：

（一）建立小型规模养殖场户治理清单。按照《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力推进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意见的通知》（盐政办发〔2018〕50 号）中设定的小型规模养殖场户标准，各县（市、区）农业农村、生态环境部门以行政村为单位组织调查摸底，2020 年 3 月底前逐村建立小型规模养殖场户治理清单。

（二）推进小型规模养殖场户治理。将小型规模养殖场作为当前畜禽养殖污染治理重点和规模养殖场治理工作同步推进，每季度末 25 日前，各地将小型规模养殖场户治理率进展情况报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确保到 2020 年底前小型规模养殖场治理率达 100%。

(三) 建立长效监管机制。强化各级政府的属地管理责任，落实养殖场户污染防治主体责任，规范养殖主体的养殖行为，以镇、村为单元抓好属地内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加强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切实减少畜禽养殖污染环境信访。

四十三、东台市江苏高策农业生态园生猪养殖项目距溱湖风景区较近，臭气影响周边环境，环境问题整改工作滞后。

责任单位：东台市党委和人民政府。

整改时限：2020年6月底前。

整改目标：改变现有猪场养殖方式，降低臭气排放总量，减少对周边环境影响。

整改措施：

(一) 改变养殖方式，出栏所有成年生猪，今后不再养殖成年生猪，只养殖70公斤以下仔猪，且控制在1万头以内。

(二) 加强源头管控，在猪饲料中添加有益菌、猪舍中每隔两天喷洒除臭菌种，降低粪便中和猪舍内的臭气浓度。对污水处理设施收集池、气浮池等产生臭气的环节，安装臭气收集净化设施，对重点猪舍排风口安装双层除臭湿帘。

(三) 强化责任落实，督促企业健全内部环保责任制度，保证设施常态化运行。加强周边臭味敏感点位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治。

四十四、新增禁养区内养殖场关闭进展缓慢，射阳县戴奇、季标等养殖场未清退，也未建设污染防治设施。

责任单位：射阳县党委和人民政府。

整改时限：2020年5月底前。

整改目标：合德镇全镇畜禽养殖场污染防治设施配套建设到位，禁养区内戴奇、季标等小型养殖户关闭搬迁到位。

整改措施：

（一）2019年9月，制定《射阳县合德镇畜禽圈舍拆除整治工作方案》，合德镇财政组织资金，统一生猪、家禽、羊以及畜禽圈舍拆除的补助标准。

（二）2020年5月底前，完成禁养区内48户（包含戴奇、季标2户）小型规模养殖圈舍关闭、搬迁任务。

四十五、盐都区江苏大吉发电有限公司应于2017年完成搬迁，至今未落实到位；该公司焚烧设施长期超负荷运行，大气污染物长期超标排放。

责任单位：盐都区党委和人民政府牵头，市城市管理局、生态环境局、亭湖区党委和人民政府配合。

整改时限：2019年5月底前。

整改目标：搬迁关闭到位。

整改措施：

江苏大吉发电有限公司老厂区于2019年5月28日停止生产，现搬至盐城市静脉产业园，新的生活垃圾焚烧厂日处理能力1500吨，已于2019年7月29日正式生产，新厂的排放设施齐全，亭湖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市城市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加强日常监管，

确保正常运行、稳定达标排放。

四十六、响水县四丰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垃圾随意堆放，恶臭明显，雨水排口外排水 COD 超标 15.5 倍。

责任单位：响水县党委和人民政府。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目标：完善场区标准化建设，实行规范管理，达标排放。

整改措施：

（一）加强场区环境整治。对填埋场道路两侧、填埋区周围以及磅房、渗滤液处理站等库房进行卫生整治。调用扫路车、高压冲洗车对填埋区道路进行清扫、洗刷。加大消杀除臭频次。安排专人定期对填埋区进行喷洒消杀除臭药剂，减低填埋区恶臭异味。

（二）及时整平填埋区垃圾。对填埋区暴露的作业面进行覆盖，减小作业区域面积，雨水沟实现雨污分流排放。2019年8月起垃圾全部转运至滨海大吉垃圾电厂进行焚烧处理。

（三）建立长效管理机制。进一步完善四丰填埋场运行管理规定，制定《四丰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考核细则》、编制《四丰生活垃圾填埋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强化填埋场日常管理。

四十七、滨海县天场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渗滤液处理设施不正常运行，废水总铅、总镉超标排放。

责任单位：滨海县党委和人民政府。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目标：确保渗滤液处理设施稳定运行，渗滤液处理后的废水水质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整改措施：

（一）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单位对渗滤液处理站和在线监测设备进行日常运行和维护，并明确专人负责跟踪监督。

（二）加强垃圾填埋场日常环境监测，委托具备专业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单位，加强对垃圾填埋场的渗滤液处理后的尾水按照国家标准定期检测，生态环境部门强化监督性监测。

（三）加强日常环境监管，对废水超标排放行为依法查处。

四十八、射阳县临港垃圾填埋场废气治理设施未按环评要求建设，县环保局竣工验收把关不严。

责任单位：射阳县党委和人民政府。

整改时限：2020年5月底前。

整改目标：严格按环保要求完成废气治理设施建设工作，加强环境管理。

整改措施：

（一）2019年11月底前，完成废气治理设施建设方案编制和垃圾填埋场废气治理设施建设工作。

（二）2020年2月底前，撤销原环保竣工验收批文。

（三）2020年5月底前，全面完成射阳县临港垃圾填埋场垃圾处理工程项目环保竣工验收工作。